关于调整和修订《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为适应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形势，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2月日前联合发布公告，公布了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06年12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了《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琼府〔2006〕78号）（以下简称《海南2006版目录》）。2021年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公布后，海南省林业局及时组织专家修改和调整《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拟定了新的《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以下简称《海南2021版目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调整目的、依据和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制定、调整并公布。其目的是依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范围。按照上述规定，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按 2006 年发布的《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执行。根据野生资源的变动情况和最新的研究成果，及时对《海南2006版目录》 进行调整和修订，以更好地适应保护形势，维护海南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调整过程和主要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2 月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发布后，海南省林业局委托海南师范大学等单位成立专家委员会，研究拟定了调整《海南省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基本原则，分别对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兽类、 鸟类、两栖爬行类、昆虫类等陆生野生动物，综合考虑动物种群变化动态、面临威胁、社会关注等因素，逐一评估其生态、科研、社会价值，编制了《海南2021版目录》调整草案。2021 年 12月，海南省林业局组织专家组对《海南2021版目录》草案进行了专题研究和评审，进一步充实完善调整名录的基本原则，对部分物种资料信息不足等情况提出了进一步深入评估的意见或建议。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海南2021版目录》编制组对存疑的物种进一步核实情况和科学评估，对名录调整草案进行了完善，形成了《海南2021版目录》调整征求意见稿。

《海南2021版目录》调整征求意见稿共包括**陆生野生动物 5纲16 目 64科213 种**。具体调整内容：一是将《海南2006版目录》中列入2021年新调整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野生动物予以删除；二是将《海南2006版目录》中转按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野生动物予以删除；三是新增一些在海南当地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如特有种，亚种或重要种群分布地等）的陆生野生动物，扩大了保护范围。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两栖纲移除11种（水生野生动物8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种，分类变动1种），新增6种（海南特有种、亚种4种，IUCN红色名录关注物种2种）；

（二）爬行纲移除31种（水生野生动物1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4种，未满足列入条件6种），新增8种（海南特有种、亚种6种，IUCN红色名录关注物种1种，专家建议增加1种）；

（三）鸟纲移除35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27种，IUCN红色名录关注物种4种，未满足列入条件4种），新增40种（海南特有种、亚种27种，IUCN红色名录关注物种10种，鸻形目（所有种）列入3种）；

（四）哺乳纲移除5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种，IUCN红色名录关注物种2种），新增3种（海南特有种、亚种2种，IUCN红色名录关注物种1种）；

（五）昆虫纲物种未增减。

|  |  |  |  |  |
| --- | --- | --- | --- | --- |
|  | 不变 | 移除 | 新增 | **合计（不变+新增）** |
| 两栖纲 | 5 | 11 | 6 | 11 |
| 爬行纲 | 13 | 31 | 8 | 21 |
| 鸟纲 | 113 | 35 | 40 | 153 |
| 哺乳纲 | 13 | 5 | 3 | 16 |
| 昆虫纲 | 12 | - | - | 12 |
| **合计** | **156** | **82** | **57** | **213** |

**三、名录调整基本原则**

《海南2021版目录》调整，以科学评估海南陆生野生动物物种生态、科学、 社会价值为核心，充分考虑种群变化动态、面临威胁、社会关注等多方面因素，提出了名录调整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重点关注物种在海南自然生态系统、食物链中所处的地位及其在维护生态平衡方面的作用，积极扩大名录范围；特别是对种群分布范围狭窄或分布区缩减、数量呈下降趋势、面临各类威胁且未列入国家重点保护范围的物种，优先考虑列入本名录。

（二）维护科研需要。重点关注具有学术代表性、重要科研对象及试材、特有遗传资源等物种，如鹦哥岭树蛙、海南柳莺等。根据现有研究成果，对在海南自然分布稳定性仍存有疑问的物种，暂不列入名录，如彩鹮、灰喜鹊等。

（三）有利于海南社会发展。从有利于疫病防控、文化传承和符合公众意愿等角度，适当扩大名录范围。对生态、科学价值尚无须纳入保护范围，且公众意愿普遍难以接受的物种，暂不考虑列入本名录，如小嘴乌鸦、白颈鸦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本《海南2021版目录》（征求意见稿）只列明在海南省境内自然分布或有自然分布记录且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物，不包括原产于境外的野生动物。已调整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已转按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野生动物，不再列入本名录，以避免管理重复和混乱。